## 聖潔的生活樣式(二)

## 利未記 19:11-18 莊劉真先 師母

## 前言

這一段經文是有關應當如何對待立約團體中其他的份子,相當於十誡中後半部的強調.在此,對於聖潔生活的要求是針對一個人的鄰舍,及以色列弟兄.

- 1. 要誠實 (利 19:11-12)
  - 1. 不可偷盗: 第八誡 (19:11a)
  - 2. 不可欺騙, 也不可彼此説謊: 第九誡 (19:11b)
  - 3. 不可以神的名作不真實的起誓, 褻瀆神的名: 第三誠 (19:12a)
  - 4. 「我是耶和華」(19:12b)
- Ⅱ. 不可惡待弱者 (利 19:13-14)
  - 1. 不可欺壓與搶奪你的鄰舍(19:13a)
  - 2. 不可保留雇工的工價到早晨 (19:13b)
  - 3. 不可藐視, 要尊重身體殘障的人 (19:14a)
  - 4. 要敬畏你的神 (19:14b)
  - 5. 「我是耶和華」(19:14c)
- Ⅲ. 要持守公正(利 19:15-16)
  - 1. 審判要公正, 不可偏待人 (19:15)
  - 2. 不可在民中往來造謠, 使你弟兄的生命受危害 (19:16a)
  - 3. 「我是耶和華」(19:16b)
- Ⅳ.要爱你的鄰居 (利 19:17-18)
  - 1.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 (19:17a)
  - 2. 要坦白指摘你的弟兄, 免得因他擔罪 (19:17b)
  - 3. 不可報復, 也不可懷恨你同胞中的一個 (19:18a)
  - 4. 要爱你的鄰舍如同自己 (19:18b)
  - 5. 「我是耶和華」(19:18c)
- 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  - 1. 「不可偷盜」是基於「承認神擁有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,並且 唯獨神能賜給或收取 (伯 1:21)」. 所以「偷盜」是侵犯,奪取,佔 有神賜給別人,屬於別人的東西,包括屬於神的東西 (書 7:11). 這個誠命也是正面的要求維護別人的財產與權益 (出 23:4-5).
  - 2. 「不可欺騙或說謊」是基於「神是無謊言的神」(撒上 15:29; 民 23:19; 多 1:2). 神也是「真理的神」(賽 65:16), 並且神是信實的. 這個誠命也是正面的要求在一切生活的領域中的誠實.

- 3. 神的名必須被尊重,稱頌,讚美,宣揚.「以神的名作不真實的起誓」乃是誤用神的名,輕忽的使用神的名,因此是褻瀆神的名,也就是藉著說出公然藐視神的話,而侮辱或冒犯了神的威嚴與權柄.
- 4. 「敬畏耶和華」的人基於神啟示的真理而懼怕神,但同時基於神 的恩典而降服於神和愛神,表現在遵守神的命令. 這樣的人最害 怕的是得罪神,最渴望的是討神喜悅. 因此敬畏神的人必不會惡 待貧窮人與弱者.
- 5. 審判必須要公正,不可偏待人. 因為審判是神的特權, 祂必按公 義施行審判 (申 1:16-17).
- 6. 「不可心裏恨弟兄」顯明舊約不只是關心外在的順服,對鄰舍的 責任包括一個內在的心態與心思.
- 7. 對鄰舍的責任:
  - A. 負面的:
    - 1) 不可恨弟兄
    - 2) 不可報復, 因為報復是神的特權 (申 32:35; 羅 12:19; 來 10:30)
  - B. 正面的:
    - 1) 要坦白指摘你的弟兄, 免得因他擔罪 (結 33:7-9)
    - 2) 要愛鄰舍如同自己
- 8. 新約中平行的教導
  - A. 不可偷盜

林前 6:9-10; 弗 4:28

B. 要誠實

太5:33-37; 弗4:15, 25; 雅5:12

C. 不可惡待弱者 弗 6:9; 西 4:1

D. 不可恨弟兄

太 5:22

E. 要坦白指摘你的弟兄

太18:15-17; 加2:11; 6:1

F. 不可報復

羅 12:19

G. 要愛鄰舍如同自己

太 19:19; 22:39; 可 12:31; 路 10:25-37; 羅 13:8-10; 加 5:14; 雅 2:8

## 討論問題:

請以本段經文所講論的聖潔生活樣式之各方面來討論應用,並省察自己.